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 87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8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中公司统计的董事表决意见为9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

上述公告披露后,公司董事袁佳宁告知董秘办其表决的意见为弃权。经事后核查,董事袁佳宁认为董事会决议签署的书面表决意见是对其发表异议进行投票,因而未能正确表达其表决意见。根据董事袁佳宁于2018年8月17日晚间向董秘办补充提交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表》内容,现对上述公告的内容作如下更正: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前: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

更正后: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3票弃权。

同时,补充董事袁佳宁发表的弃权意见如下:

1、截至本人看到该关注函回复之时,以本人工作职责范围和所接触到的工作信息,本人对上市公司就引发回复函所列事项并不知情。

2、以本人工作职责范围和所接触到的工作信息,本人无法判断回复函所载各项事项的起因、缘由、方式、过程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人敦请公司相关人员和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妥善处理好关注函所列相关事宜,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更正前:

除董事许磊、董红,本公司及董事会其他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议案》,董事许磊、董红对上述议案投了弃权票,不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更正后:

除董事许磊、董红、袁佳宁,本公司及董事会其他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议案》,董事许磊、董红、袁佳宁对上述议案投了弃权票,不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的发生向投资者郑重致歉,公司将在后期加强内部沟通、规范治理,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公司同日披露了更正后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更正后)。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 88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周四)下午13: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8号楼(绿地中心A座)A区10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公司独立董事田迎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授权公司独立董事赵亮先生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许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授权公司董事董红女士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磊、董红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事项

1、我们没有看到本次董秘办提交的回复中所涉及的所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法院诉讼材料的原件,也无从得知是否回复中所提及的担保、借款资金是否流向华蠡云游并实际使用,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以上事项真实性、完整性予以确定;

2、据我们所知,华蠡云游一直以来与上市公司没有发生实质业务往来,因此我们认为上市公司为华蠡云游进行违规担保以支持华蠡云游建设的理由不充分;

3、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违规行为,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了累计金额3.15亿元、余额8320.5万元的违规担保,对这些潜在债务,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并未提出有时间、有操作性的解除担保的手段,上市公司继续面临风险;

4、回复函披露的所有借款和担保的信息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向董秘办提供,我们不能确本次提供的信息没有错误,亦无法保证没有其他遗漏。

二、关于违规资金占用事项

1、根据回复,公司财务总监张一文申请,董事长李耀审批同意将公司1.82亿元资金转出到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我们明确要求李耀、张一文以及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尽快归还1.82亿元的占用资金。截至目前,该资金尚未偿还。我们强烈谴责李耀、张一文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要求立即归还该等款项,不接受“争取归还”的态度;

2、回复中所称的“保护资金安全不被查扣”理由我们不认可。若真是单纯保护资金,那么资金应该能随时转回公司。但是目前该笔资金仍未转回,且是“争取于2018年8月24日”归还。

三、在内控责任认定方面

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内控执行责任方面只认定了上任董事长韦振宇的相关责任,没有认定1.82亿元资金占用直接关系人李耀、张一文的相关责任。我们要求李耀、张一文明确自己的责任,并诚恳向董事会、全体股东道歉。

我们敦请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一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快速、妥善处理上述事项,尽一切办法追讨、保护公司利益。

补充董事袁佳宁发表的弃权意见如下:

1、截至本人看到该关注函回复之时,以本人工作职责范围和所接触到的工作信息,本人对上市公司就引发回复函所列事项并不知情。

2、以本人工作职责范围和所接触到的工作信息,本人无法判断回复函所载各项事项的起因、缘由、方式、过程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人敦请公司相关人员和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妥善处理好关注函所列相关事宜,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更正后)。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3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 89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除董事许磊、董红、袁佳宁,本公司及董事会其他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议案》,董事许磊、董红、袁佳宁对上述议案投了弃权票,不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51号、160号)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梳理,同时,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征询并核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联方认定及说明

《关注函第160号》第5问:

请你公司详细梳理公司与上述问题中涉及的相关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并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关联方认定及披露。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关联方认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对关联方认定的规定,公司对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方进行了详细梳理,现将上述问题中涉及的关联方补充披露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认定方式
韦振宇	实际控制人	韦振宇分别持有德泽世家和宇驰瑞德94.44%和99%的股权,德泽世家持有蓝鼎实业100%股权
韦俊康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父亲
何欣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父亲的配偶
辛维雅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李耀	公司董事、高管	担任实际控制人关联法人的董事
张一文	公司董事、高管	近12个月内曾担任实际控制人关联法人的高管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宇驰瑞德”)	公司第一大股东	持有公司15.52%股权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简称“蓝鼎实业”)	公司第二大股东且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持有公司14.25 %股权
深圳德泽世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德泽世家”)	同一实际控制人	持有蓝鼎实业100%股权
北京华蠡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简称“华蠡云游”)	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由实际控制人父亲实际控制
北京世宇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世宇天地”)	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由实际控制人父亲实际控制
北京鸿宇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鸿宇投资”)	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由实际控制人父亲实际控制
北京康乐和寿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康乐和寿”)	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由实际控制人父亲实际控制
北京顺日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顺日兴”)	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由实际控制人父亲实际控制
深圳市龙明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龙明源”)	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父亲合作关系
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文化硅谷”)	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由实际控制人父亲实际控制
北京五棵松卓展时代百货有限公司(简称“卓展时代”)	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近12个月内曾由实际控制人父亲实际控制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国欣、雷达、赵亮、田迎春认为:

(1)我们认可公司上述对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对关联方认定的要求。

(2)独立董事要求大股东和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流程和信息披露要求执行,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与审核。

3、会计师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会计师认为:我们对公司分别执行以下核查程序:1)收集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检查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关系资料,将其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2)检查与关联方交易相关合同、协议,以及相关批准文件;3)收集公司银行存款对账单,对银行存款余额独立实施函证程序,检查公司银行存款流水,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4)查询贷款卡和开户信息,识别是否存在关联方对外担保;5)查询公章使用记录,以识别是否存在未入账的重大关联交易,检查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否经过审批 6)向律师询证诉讼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导致的诉讼;

鉴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对外担保主要为民间借贷,且涉及的关联方多为无关联个人代持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通过实施以上程序,会计师没有发现除公司上述补充披露以外存在交易的关联方。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关注函第160号》第1问:

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你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权方、融资金额、质押股份数量、具体用途、质押起止时间、质押率、警戒线价格和平仓线价格等,如质押股份存在平仓风险,请说明现阶段是否已被平仓、相关当事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期限等,如存在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详细说明冻结原因、执行人、冻结起止时间等,并提供相关协议等证明材料。

回复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宇驰瑞德和蓝鼎实业,分别持有公司股权15,855.04万股和14,553.86万股,合计30,408.9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15.52%和14.25%,合计占总股本的29.76%。上述两名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韦振宇。目前宇驰瑞德的股权质押比例达99.21%,质押融资金额11.79亿元;蓝鼎实业股权质押比例达99.88%,质押融资金额13.24亿元,合计质押融资金额25.06亿元。

质押权人主要是信托公司和基金类公司两种性质的机构,全部为场外质押。目前股权质押中有24,536万股已达平仓线以下,另有4,530万股为收益权转让方式质押,没有设定平仓线,还有1,200万股是为信托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也没有设定平仓线;余125.04万股尚未质押。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起止时间	补仓线(元)	平仓线(元)	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质押机构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14,553.86	2,736.00	18.80%	2017/11/17-2020/4/29	7.43	7.02	44,610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	19.24%	2017/11/30-2020/4/29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9,000.00	61.84%	2016/08/18-2022/08/17	10.78	9.79	88,100	宁波保税区宇睿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计	14,553.86	14,536.00	99.88%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5,855.04	2,265.00	14.29%	2016/02/24-2019/04/24			10,000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2,265.00	14.29%	2015/11/06-2019/2/27	9.30		1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3.07%	2016.08.17-2022.08.15	10.78	9.79	97,900	宁波保税区宇睿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7.57%	2016/5/26-			3.5亿借款担保之一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15,855.04	15,730.00	99.21%					

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日和2016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 77号)和《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5号)。

2、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韦氏家族通过宇驰瑞德和蓝鼎实业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质押,合计融资金额25.06亿元,其中20.06亿元包括蓝鼎实业在实际控制人接手以前存留债务且包含经过几次置换发生的成本,以及宇驰瑞德定向增发购买控股公司股票时的融资,另有5亿元主要用于华蠡云游数据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3、股份冻结情况(单位:万股)

股票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除权后)	质押数量	质权人	司法冻结数量	司法冻结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轮候冻结数量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14,553.86	2,736.00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36.0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国信保理	2018/7/15	2021/7/15				
		2,800.00		2,800.0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国信保理	2018/7/16	2021/7/15				
		9,000.00	宁波保税区宇睿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国信保理	2018/7/16	2021/7/15				
		无	无	17.8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国信保理	2018/7/16	2021/7/15				
小计	14,553.86	14,536.00		14,553.86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5,855.04	2,265.00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65.0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8/5/25	2021/5/24	2,265.00	36	2018/7/1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265.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265.0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8/5/25	2021/5/24	2,265.00	36	2018/7/1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10,000.00	宁波保税区宇睿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8/5/25	2021/5/24	10,000.00	36	2018/7/1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1,200.00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8/18	2020/8/17	1,200.00	36	2018/7/1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无	无	125.0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8/5/25	2021/5/24	125.04	36	2018/7/1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小计	15,855.04	15,730.00		15,855.04					15,855.04			
韦振宇	40.00			40.0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8/5/25	2021/5/24	40.00	36	2018/7/1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合计	30,448.90	30,266.00	-	30,448.90					15,895.04			

4、解决措施

股东宇驰瑞德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后,分别于2017年4月12日、13日、17日补仓合计2,100万元。股东蓝鼎实业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后,分别于2017年4月12日、13日、17日补仓合计1,890万元。

上述质押的股份均属于场外质押,截止目前均没有被平仓;上述股份被冻结,主要是因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借款逾期未偿还,导致宇驰瑞德和蓝鼎实业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被冻结,上述股份被质押、冻结未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产生影响。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资产总计约110亿元,为尽快还付质押资金,降低平仓风险,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为债权人增加了资产担保。同时亦在积极通过有关项目的资产销售、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回笼资金,争取早日解除股份质押、冻结。

三、华蠡云游基本情况及数据中心进展

《关注函第151号》第1问: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被担保方华蠡云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华蠡云游的基本信息(成立日期、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等);华蠡云游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直至披露到出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上市公司对华蠡云游截至目前的担保余额;华蠡云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华蠡云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关注函第160号》第2问:

你公司2016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数据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暨复牌公告》称,华蠡云游将标的机房的内部设计、对外租售、运营维护、管理和服务事务均委托上市公司负责。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媒体质疑,补充披露前述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说明媒体的上述报道内容是否属实。请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华蠡云游基本情况

北京华蠡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8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柴晓红,注册资金为38,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长沟大街17号,主营业务为IDC数据中心建设及销售和运营。华蠡云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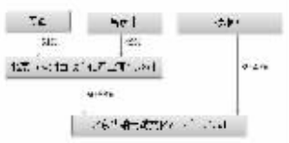

华蠡云游数据中心项目已获得房山大工业用电指标,平均电价相较于商业用电价格降低20%。数据中心项目全部为自建机房,灵活度较高,可以在后期增值服务和定制服务上满足客户需求。

华蠡云游数据中心建设规模约30万平方米,总用地面积336.6亩,建设用地面积为258.51亩,全部为出让土地(土地性质为综合和商业用地),项目包含数据中心约25万平方米,规划建设16栋IDC机房楼以及1座配套变电站,可装载机柜数量24,900个,另外还建有19栋约5万平方米的配套商务办公楼。

目前华蠡云游数据中心已完工建筑约25万平方米,尚有10万平方米的机房楼正在建设中,项目已取得13栋机房楼和19栋商务办公楼约11万平方米的预售许可证。已完工机房楼已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后续将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设备再安装,商务办公楼已完工,正在进行小区绿化和小市政工程。华蠡云游正在积极推进数据中心独栋或项目整体的销售,正与有关机构洽谈中,以期尽早回笼资金。

2、华蠡云游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12月31日	269,486.59	221,920.36	0	-1,567.91
2018年6月30日	284,860.36	237,774.43	0	-480.31

华蠡云游目前尚未竣工交付,尚未投入运营,项目预售也在进行中,尚未产生收入,净利润反映的是当期损益。

3、贷款及信用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8月7日,华蠡云游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贷款业务。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北京华蠡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韦振宇先生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6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37号),从华蠡云游目前的股权结构来看,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先生及其家族并未直接或间接持股华蠡云游。但韦振宇先生及其家族为华蠡云游以投资、借款、担保等形式投入了较大资金,实质为华蠡云游的投资方,存在一定的控制力。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为该等支持使得华蠡云游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可能会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因此应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综上,公司认为:华蠡云游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公司。

公司董事李耀、韦振宇、张一文和孙鹏、监事胡鹏与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均不在华蠡云游任职,也未持有华蠡云游的股份。除上述董事、监事与华蠡云游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华蠡云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对华蠡云游提供担保的余额

公司对华蠡云游提供担保的余额详情参见本公告“四、对外担保情况”。

6、公司与华蠡云游签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2016年3月14日,公司与华蠡云游签署了《数据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委派了业务人员协助华蠡云游机房建设工作,为华蠡云游数据中心的机房设计提供方案和意见,为数据中心的租售提供客户资源等。

截至目前,华蠡云游数据中心项目已完工建筑约25万平方米,尚有10万平方米正在建设中,已取得11万平方米的预售许可证。因数据中心项目尚处于在建阶段,未进行竣工验收,所以控股公司对数据中心的运营维护、管理和服务等事务尚未开展。

7、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与华蠡云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但因华蠡云游数据中心项目尚处于在建阶段,未进行竣工验收,合作截止目前没有实质进展。

(2)华蠡云游在建设期间出现严重资金问题,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属实。

(3)公司应密切关注华蠡云游数据中心项目施工进展。同时,根据华蠡云游资产状况、融资能力及负债情况,结合国内数据中心市场趋势,评估与华蠡云游合作的可行性。

(4)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北京华蠡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韦振宇先生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担保情况

《关注函第151号》第2问:

请你公司详细梳理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包括被你公司认定为“公司经营行为”但实质为对外担保行为的事项,如是,请参照本函第1问的要求披露被担保方的相关信息,说明是否为关联担保,并将担保相关协议向我所报备。

《关注函第160号》第3问:

请你公司自查2016年至今你公司发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包括截至目前担保期满的以及尚在担保中的,并按照《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51号)第1个问题的披露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并说明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出借人	被担保方	资金使用方	担保金额(万元)	期末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升控股	朱凯波	宇驰瑞德、蓝鼎实业、华蠡云游、韦俊康	华蠡云游	2500.00	2152.50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5月10日	否
高升控股	国信保理	世宇天地	华蠡云游	2000.00	2138.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5月25日	否
				2000.00	203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5月30日	否
高升控股	赵从宾	宇驰瑞德、蓝鼎实业	华蠡云游	3000.00	1000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1月8日	本金已归还,利息尚有争议
				1000.00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29日	
				2000.00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1月8日	
				4000.00		2017年10月30日	2017年12月29日	
高升控股	熊斐伟	文化硅谷	华蠡云游	5000.00	0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	是
				5000.00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	
高升控股	嘉兴国瀚	蓝鼎实业、文化硅谷	华蠡云游	5000.00	0	2018年3月19日	2018年4月26日	是
合计				31500.00	8320.50			

2、关联方担保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控股公司与华蠡云游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的借款总额共计31,500万元,华蠡云游全部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华蠡云游承诺,无条件承担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偿还责任,负责实际履行所签借款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确保控股公司不因此项借款而遭受任何损失。如因华蠡云游未按期履行还款责任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华蠡云游将负责全额赔偿。同时,公司还与华蠡云游签订了《担保协议》,由华蠡云游以数据中心评估价值41.39亿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向上市公司作出担保。

(1)与未凯波借款协议

2018年1月9日,公司、宇驰瑞德、蓝鼎实业、华蠡云游、韦俊康共同与朱凯波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上述合同中公司为共同借款人,为华蠡云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25,000,000.00元,借款期间自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4月9日,借款利率为年36%,上述借款实际使用方为华蠡云游。截止2018年8月10日,该笔借款尚未归还,除支付咨询费250万元外,其他累计已支付880万元,尚欠本金2152.50万元。

(2)与国信保理的借款协议

2017年11月17日,北京世宇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信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保理”)签署了编号为GXBL20171117的《国内保理合同》,由国信保理受让世宇天地持有的宇驰瑞德开具的4,000万元人民币商票的全部票据权利。

合同约定回购价款为4,000万元,合同期间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30日,合同利率18%/年,保理费率1%,公司于2017年11月19日向国信保理出具了《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担保及无条件回购承诺函》,公司作为担保方作出如下承诺:①如世宇天地未能及时、足额履行回购义务,国信保理有权主张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代为履行付款义务;②公司承诺对标的汇票承担无条件回购义务。

上述借款实际使用方为华蠡云游。截止2018年7月31日,该笔借款尚未归还,世宇天地已支付利息460万元。尚欠本金4,000万元、利息168万。

(3)与赵从宾的借款协议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宇驰瑞德、蓝鼎实业与出借人赵从宾签订《借款协议》,上述协议中公司为共同借款人,为华蠡云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为1亿元,上述借款实际使用方为华蠡云游。截止2018年7月31日,上述借款本金已还清,尚有约1,000多万利息存在争议待确认支付。

(4)与熊斐伟的借款协议

2017年10月30日,公司、文化硅谷与出借人熊斐伟签订《借款协议》,上述协议中公司为共同借款人,为华蠡云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分别为1亿元,合计借款总额2亿元,上述借款实际使用方为华蠡云游。同时,宇驰瑞德、蓝鼎实业、卓展时代、韦俊康、韦振宇、辛维雅、何欣、张一文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7月31日,上述借款本息已还清。

(5)与嘉兴国瀚的借款协议

2017年10月30日,公司、蓝鼎实业、文化硅谷与嘉兴国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转贷资金使用合同》,上述合同中公司为共同借款人,为华蠡云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借款实际使用方为华蠡云游。同时,宇驰瑞德、韦俊康、韦振宇、辛维雅、张一文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7月31日,上述借款本息已还清。

3、担保形成的原因

公司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于2016年3月与华蠡云游达成《数据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华蠡云游数据中心建成后由上市公司运营并享有收益。

2017年底,华蠡云游IDC项目在建设中遇到资金困难,对外寻求短期临时融资。当时资方的出借条件是需要上市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同时也要求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先生、大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和其他相关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及保证人。考虑到数据中心项目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和业绩有重大支撑作用,公司时任董事长韦振宇认为该事项属于经营范畴,即为关联方华蠡云游的借款提供了担保。为保障公司利益,华蠡云游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书面协议,确认借款的实际用款人及实际还款责任人是华蠡云游,且由华蠡云游以数据中心评估价值41.39亿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向上市公司作出担保。

4、对外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时任董事长韦振宇未履行上市公司印章使用流程,私自使用公司公章并签署借款协议和担保协议,导致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披露。

5、出借方采取的保全措施

(1)2018年4月16日,赵从宾、熊斐伟做了诉前保全并申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执行人
1	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8110701014100621508	201,600.70	赵从宾、熊斐伟

2018年4月26日,赵从宾、熊斐伟申请对上述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2)国信保理和朱凯波做了诉前保全并申请冻结上市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执行人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	579457549528	2,140,101.39	朱凯波、国信保理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	1813088809026001208	589,707.08	国信保理、朱凯波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20000031441700009704733	40,571.02	朱凯波
4	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8110701014100621508	201,600.70	朱凯波

国信保理将蓝鼎实业和宇驰瑞德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做了轮候冻结。

6、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借款之初华蠡云游已将北京房山的IDC数据中心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为上市公司提供了担保,该数据中心评估值为41.39亿元,该资产价值完全可以覆盖华蠡云游应偿还的债务。同时,大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督促华蠡云游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尽快偿还上市公司资金,降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实际控制人韦振宇作出承诺:将通过对韦氏家族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关联资产(主要是华蠡云游数据中心部分机房楼)以低于市场价格出售的方式,尽快回笼资金,保证在一个月内解除目前因担保对上市公司的账户查封等措施,彻底消除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

7、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国欣、雷达、赵亮、田迎春认为:

(1)在本次核查之前,以上对外担保相关所有事情,独立董事均不知情。所有协议和操作均为管理层部分人员独立操作,未在口头和书面通知过独立董事,属于违规操作。

(2)以上违规担保所有流程均未告知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按照公司治理流程和披露流程执行。操作流程也属于违规操作。

(3)独立董事要求大股东方和公司高管,对此次违规进行严肃问责,出台明确的处理意见。

(4)独立董事要求大股东方和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流程和信息披露要求执行,加强内审的有效性。

(5)公司应有效的执行《印章管理规定》和《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制度,加强印章管理和使用、规范关联方交易,将内部制度落到实处。同时,公司需完善监督执行制度和问责追究机制,避免再次出现上述违规行为。

(6)公司应当积极清理违规担保并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督促接受担保的关联方尽快清偿债务,确保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严控担保风险,避免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资金状况

《关注函第151号》第3问:

投资者投诉称,你公司存在拖欠供应商账款的情形,根据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为5.98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投资者投诉事项是否属实,如是,请说明拖欠供应商账款的具体原因,公司资金的使用情况,截至目前,你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关注函第160号》第4问:

请你公司自查2016年至今“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间发生额、交易对方、发生原因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供应商应付款情况

截止目前,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包括子公司)应付未付供应商账款约2,299万元,其中较大两笔为上海数据中心机房设备及安装,其中欠付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1,471万元、欠付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153.93万元。上述应付款项属于合同约定逾期未支付款,公司近期将尽快支付。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大额到期应付款项。

2、公司货币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5.59亿。其中,上市公司本部账面余额2.11亿,其余3.48亿元均在各子公司账上。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各子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给上市公司的利润约4.8亿,现该利润上市公司暂未提取,暂存在各子公司账上。

3、非经营性往来及资金占用情况

下表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的非经营性往来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		2018年7月31日
		发生额	发生额	增加	减少	余额
1	北京顺日兴